



2007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其中说明了委员会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2007年1  
月11日通过的这份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年度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 (S/2005/827) 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2006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加纳) 担任主席, 并由刚果和丹麦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见 S/2006/66)。
4. 委员会是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3 段, 继续查明那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个人和实体。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3 段, 冻结和转入适用于与伊拉克前政权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即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 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以及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对资产冻结清单进行了一次补充更新,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在清单上增列了两个实体。资产冻结清单见委员会以下网址: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518/1518SanctionsCommEng.htm>。